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信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
|-----------------------------|-----|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信函 | 1-3 |
|-----------------------------|-----|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信函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8012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董事关于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

我们参阅公司董事为支持载于通函附录一的有关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而编制的董事会备忘录。该备忘录涵盖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广和通集团”）、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目标集团”）（广和通集团连同目标集团，以下统称“经扩大集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备忘录系由公司董事编制并承担全部责任。

### 董事的责任

公司董事就本声明及董事会备忘录（包括其中为支持本声明的营运资金预测）承担全部责任。

### 独立性与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及其他职业道德要求。守则以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保密以及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本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执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与程序。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就声明发表意见并向贵方出具我们的意见。

我们根据《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报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债项声明》的规定，并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开展了商定程序业务。

我们的工作主要限于向公司管理层作出询问、考虑营运资金预测所依据的分析与假设，并对营运资金预测中的财务数据施行分析程序。我们的工作范围远小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的范围。因此，我们并不发表审计意见。

### **意见**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报告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声明系公司董事经尽职审慎询问后作出；

（二）提供融资的人士或机构已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扩大集团营运资金预测所示所需的该等融资额度确实存在。

### **其他事项**

该声明是基于本公司对未来交易及现金流量之预测与估计，以及其他有关未来的若干假设。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估计或预测有所差异，因预期事项未必如预期发生，且可能出现不可预见事项，其对估计及预测之影响可能重大。

我们并不就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满足贵方用途作出任何声明。

### 预期使用者与用途

本函就通函中所述拟议交易事项而编制。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对此明确拒绝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引用或援引本函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本函全文或部分内容载入投资通函或其他文件并提交备案，以下情形除外：（1）可在公司、公司的法律顾问与我方之间的合同中提及本函存在；（2）可在公司、公司的法律顾问与我方之间就拟议交易事项进行的任何沟通中提及本函存在；且本函副本可载入公司编制、记载拟议交易事项的交易文件汇总册。前述条款并不禁止公司向其专业顾问披露本函，亦不禁止其依据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公司须遵守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交所）的规则或要求所规定的情形披露（或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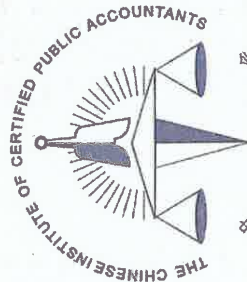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赵姗姗 女 1981-07-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30521198107216880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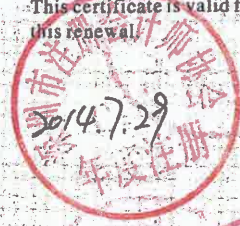


赵姗姗  
 44010081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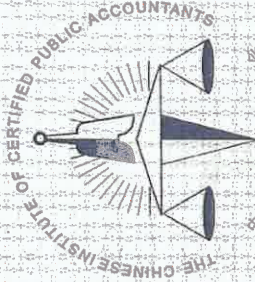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8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姗姗 440100810014



Full name 周义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11-20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91120026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周义兰 1101015607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周义兰

1101015607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